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储证券”）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惠博普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3年内。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其中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50%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30%-50%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242,655.19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7日至2054年12月6日

主要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水业集团87.64%的股权，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2、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2,541,097.91万元，净资产为626,705.5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6,687.86万元，净利润为33,663.1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2,614,776.16万元，净资产为631,485.04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97,330.22万元，净利润为4,663.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长沙水业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5.85%。

长沙水业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内。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其中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实施。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反担保事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是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事项公司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担保费用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等相关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的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

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申请的 4.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53,374.42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9,44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9,455.71 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8,214.86 万元。

5、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银港水晶城支行申请的 2.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申请的 5.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23,829.42 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

升支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9,614.42 万元人民币（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 2021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 23,987 万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4,614.42 万元人民币（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 2021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6.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 23,987 万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履行的内部决策流程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谢文辉、汤光明、何玉龙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公司需要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

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2）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需要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接受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3.5亿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的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尧

胡玉林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7日